

普陀区中城城市设计国际方案深化研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6x2025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5 楼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远伟

联系人：陈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工作背景

近年来，随着上海中心城核区功能持续外溢，本市中环及周边地区战略位和作用日益凸显。2025 年 4 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联合普陀区人民政府、闵行区

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嘉定区人民政府、徐汇区人民政府启动上海中城地带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工作。为落实市规资局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轨交中环线的引领带动作用，整合沿线地区空间资源，强化城市空间形象，创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普陀区的核心竞争力，普陀区人民政府拟结合上海中城地带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工作，围绕普陀区的近期发展重点开展城市设计深化研究工作，为后续该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做好前置技术支撑。

1.2.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拟重点聚焦中城环同济片区及中城苏州河滨河片区两大片区，其中：

中城环同济片区规划研究范围北至沪嘉高速，东至中环路、西至祁连山路、南至沪昆铁路，总面积约 435 公顷。该范围内应结合同济大学沪西校区更新，结合轨交中环线落位开展城市设计方案研究。具体工作内容应包括发展定位研究、产业功能策划、综合交通研究、立体慢行系统、公共空间体系、地下空间、景观设计，工作深度应达到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深度。规划设计范围重点聚焦同济大学沪西校区及周边地区，北至古浪路，西至祁安路，南至沪昆铁路，东至中环路，总面积约 167 公顷。该区域内应衔接同济大学沪西校区及普信冷库地块等近期实施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开展城市设计方案研究，工作深度应达到建筑概念设计深度。

中城苏州河滨河片区重点聚焦新曹杨和北新泾地区，根据中城总体工作要求，结合普陀区的发展实际需求，开展国际方案征集任务书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既有规划边界条件梳理、用地初步方案研究、国际方案征集任务书编写，并为普陀区提供方案征集中的全过程技术支持。规划研究范围北至武宁路-金沙

江路，西至中环路-祁连山路，南至苏州河，东至大渡河路，总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

1.3. 成果要求

中城环同济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应包含概念性城市设计文本、汇报文件、城市设计效果图若干，并形成整体功能定位、综合交通专题研究成果。

中城苏州河滨河片区国际方案征集任务书成果应包含任务书文本、附图、汇报文件，并协助普陀区规资局完成国际方案征集过程中相关事务性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普陀区中城城市设计国际方案深化研究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90000 元整（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人员投入、差旅、材料、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

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预算总额分三笔执行，首笔款项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2 笔款项 40%，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3 笔款项 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主管部门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数据分析、图纸、规划方案、模型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所有。

11.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项目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2 .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